

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采购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31

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招  
标项目

采购人：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7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样本）.....	3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六部分	评标文件.....	63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 112 号中国端砚展览馆附楼第二层右侧卡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31

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得分拆报价，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3、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打印页；

(2.2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能力；

3. 投标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 112 号中国端砚展览馆附楼第二层右侧卡二

方式：现场报名购买

售价（元）：2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 301 室（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端州消防大队东侧）。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2、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需委托）；
- 4、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所有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后退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坑口港口路 1 号

联系方式：0758-26286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 112 号中国端砚展览馆附楼第二层右侧卡二

联系方式：0758-2566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8-2566788

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

### 1 说明

#### 1.1. 资金来源

/

#### 1.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的编制工作；本项目共分两个分包，投标人须对每个分包进行整体报价，不得分拆，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机构。

####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是具有本招标项目服务能力，满足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资质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行业、地方法规。

1.3.3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1.3.4 项目最高限价：/

#### 1.4. 定义

1.4.1 “采购人”系指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

1.4.2. “招标机构”系指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4.4.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用户单位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4.5. 甲方：系指采购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4.6. 乙方：系指中标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4.7. “伴随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有关后期服务。

1.4.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4.9. “服务”系指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 1.5. 关于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报价必须是固定的。

1.5.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

## 1.6. 合格的服务

1.6.1. 投标人拟提供的所有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6.2. 用户单位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服务。

## 1.7. 关于投标人

1.7.1. 投标人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誉好，有经营实力和履约能力，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行业、地方法规。

1.7.2.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参加投标、开标仪式，在评标过程中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就投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并及时如实予以解答、澄清。

1.7.3. 投标人应提供能证明投标人承担所投项目能力和资格的有关资格、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项目管理和服务情况；
- （3）投标人对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承诺；
- （4）本招标文件涉及的资质证书。

## 1.8.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9. 招标机构及采购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参与投标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投标邀请函
- （2）投标人须知
- （3）用户需求书

- (4) 采购合同（样本）
- (5) 附件
- (6) 评标文件
- (7) 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书面提交或传真的形式询问招标机构，其询问应确保招标机构在投标截止期 3 个工作日前收到。

##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送至或传真至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电话咨询或电邮形式均无效）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3.2. 考虑到补充、修正通知及答疑纪要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天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3.3. 所公布的补充、修正通知及答疑纪要等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确认。

## 2.4. 招标文件不可偏离部分

招标文件中，凡是带“★”号部分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总则

###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3.1.4.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 3.1.5.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自行增加项目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须列出用户需求书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应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加以详细说明。
-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自查表；
- (2) 投标书；
- (3) 技术响应程度；
-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 (5)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 (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7) 2018 年以来完成同类型项目业绩一览表；
-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需委托）；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12) 关于资格文件证明的函；
- (13) 资格文件；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2.2. 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单独提交。

3.2.3. 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3.3. 投标

3.3.1 全部投标文件一式六份，正本一份（投标文件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磁盘或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副本五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副本与正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

3.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3.3.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3.3.4.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中清楚地注明。

3.3.5.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邀请书中所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即投标邀请书中所规定的地点），交予招标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员，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3.3.6 所有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及电子版）必须放在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内密封，在封口及骑缝上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31

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

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3.7 招标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3.8 招标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投标。

### 3.4.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

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应向招标机构提交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方式交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划帐或电汇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提交，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收到为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如汇错帐号或其他因素导致无法准时到账的，其后果自行承担））；

收款人：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账 号：2017 0211 1920 0334 064

3.5.3.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银行进账单复件(加盖公章，并附上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详见附件 12)或保函交给招标机构。

3.5.4. 如投标者未按 3.5.1 和 3.5.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5. 投标保证金包括下列条件：

(1) 如果投标人中标，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正本一份交回招标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或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招标机构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国库。

3.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7.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帐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 3.6.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3.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3.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3.7. 开标

3.7.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3.7.2. 开标由招标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 3.7.3. 投标人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7.4. 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3.7.5.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招标机构将重新招标。
- 3.7.6.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3.8. 评标

#### 3.8.1. 评标委员会

-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用户代表一名，其余评委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

#### 3.8.2.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 3.8.3. 以下情况将可能导致废标

- (1) 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可能导致废标。
- (2) 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包括招标项目价格、服务期限、项目计划、技术规范、合同的主要条款），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
  - 5) 不满足技术规范及要求中主要参数（带“★”号部分参数），或严重超出和偏离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8)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 9) 投标人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于不按招标文件有关内容规定进行投标的一切后果。

#### 3.8.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3.8.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为有利评标，在开标后，可随时请投标者就投标文件中某点加以澄清，澄清的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 3.8.6. 评标程序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1) 各评委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将不得进行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
- (2)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分为技术及商务两部分。其中，技术部分权重占 60%；商务部分权重占 40%；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 1-4 名的投标人推荐给采购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综合得分第 5 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单位（详细评标方法见附《评标文件》）。

#### 3.8.7.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 3.9. 授标

3.9.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依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以下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告中标人名单，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9.2. 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 放弃中标的；
- (2)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 签约及中标服务费

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与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4.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3. 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后，签约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 人民币贰万元/家（¥20,000.00元/家）

4.4. 中标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用户单位为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本项目为一个整体，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得分拆报价，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打印页；

2.2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能力；

3. 投标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 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1	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	4家	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 四、 招标项目情况

为确保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持续、稳步推进，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在商业银行中，对2022年-2024年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实行公开招标，选择中标的商业银行作为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代理银行。

★中标候选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财政指定委托业务相应信息系统的用户测试。若系统没有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用户测试，经用户和中标候选人双方签字确认后，用户有权按投标文件评审的名次由高至低依次选择下一个中标人。（提供承诺函）

### 五、 对代理银行的基本要求

- （一）投标人应为在肇庆市鼎湖区范围内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的商业银行、地方金融机构；
- （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 （三）具备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有关条件。

### 六、 财政资金支付方式

财政资金的支付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

财政直接支付是由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向代理银行签发支付指令，同时向人民银行肇庆中心支行提交汇总清算通知单。代理银行根据支付指令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将资金直接支付至收款人（即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等）或用款单位（即具体申请或使用财政资金的预算单位）账户，并与人民银行肇庆中心支行进行清算。

财政授权支付是指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通过向预算单位下达用款额度，同时向人民银行肇庆中心支行提交汇总清算通知单，预算单位按照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的授权，向代理银行签发支付指令，代理银行根据支付指令，在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批准的用款额度范围

内，通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将财政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并和人民银行肇庆中心支行进行清算。

## 七、 财政资金支付的程序

### （一）财政直接支付

1. 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开具支付令给代理银行，并向人民银行肇庆中心支行发出汇总清算通知单。
2. 代理银行依据支付令将资金划付到收款人。
3. 代理银行汇总当天划付的资金总额，与人民银行肇庆中心支行进行资金清算。
4. 代理银行向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和预算单位反馈支付信息。

### （二）财政授权支付

1. 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向代理银行下达财政支付用款额度，并向人民银行肇庆中心支行发出汇总清算通知单。
2. 代理银行根据下达的财政支付用款额度，向相关预算单位发出到账通知。
3. 预算单位在下达的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范围内，向代理银行开具支付令。
4. 代理银行在下达的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范围内，按照预算单位支付令办理资金拨付。
5. 代理银行汇总当天划付的资金总额，与人民银行肇庆中心支行进行资金清算。
6. 代理银行向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和预算单位反馈支付信息。

## 八、 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服务内容

### （一）直接支付业务

代理银行从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银行对账清算子系统中接收财政直接支付凭证信息，并根据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提供的纸质或电子支付结算凭证和电子直接支付凭证信息核对无误后，进行支付。成功支付后生成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回单信息，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信息、直接支付支出旬（月、年）总账和明细账信息表，最后按人民银行肇庆中心支行清算系统的要求生成相关清算文件。

直接支付退库时，因收款单位的账户名称或账号填写错误等原因而发生资金退回财政零余额账户的，代理银行应在当日通知区财政局。

### （二）授权支付业务

#### 1. 支付控制

代理银行定时从“数字财政”系统的银行对账清算子系统中接收预算单位的支付令，

在1个工作日内将支出，并按照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规定的控制级数和控制要素严格控制预算单位的支付。

## 2.授权支付业务

代理银行应能及时从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银行对账清算子系统中接收预算单位的电子授权支付凭证，并根据预算单位提交的纸质或电子支付结算凭证和电子授权支付凭证信息核对无误后，在对应的控制额度内进行支付。成功支付后生成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回单信息，授权支付支出日报表信息、授权支付支出旬（月、年）总账及明细账信息表和用款计划额度表，最后按人民银行肇庆中心支行清算系统的要求生成相关清算文件。

## 3.授权支付说明

（1）财政授权支付退款由预算单位进行退款处理，代理银行应及时办理相关退库手续并向区财政局出具授权支付申请退款凭证。

（2）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回单，对于调账授权支付凭证的处理仅限于“已支付”和“退回”，“退回”时，必须是成对进行处理。

（3）授权支付日报表信息中，反映的是“已确认”的授权支付凭证（含调账情况）。

（4）授权支付总账信息和明细支付情况中反映也是“已确认”的授权支付（含调账情况），对于“退回”的则不产生在其中。

### （三）公务卡业务

1.代理银行通过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公务卡子系统应能进行个人公务卡姓名、卡号及对应预算单位等基础信息维护和挂接，并确保公务卡开卡资料信息的安全。

2.代理银行应能及时准确收集预算单位公务卡消费信息，接收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公务卡子系统发送的查询信息进行预算单位持卡公务消费信息查询，能向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公务卡子系统返回相应的查询结果，并确保相关电子信息的安全。

3.代理银行须及时从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银行对账清算子系统中接收单位的公务卡消费报销还款明细。并根据预算单位提交的结算凭证、公务卡消费还款明细等核对无误后，将还款资金向公务卡账户批量划转，成功支付后生成公务卡报销回单信息上传到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银行对账清算子系统中。其中，对于同行办理公务卡（即公务卡开卡行与单位零余额账户开户行为同一家代理银行）且通过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办理还款的，代理银行能及时从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银行对账清算子系统中接收单位的电子授权支付凭证及公务卡消费报销还款明细，并根据单位提交的结算凭证后，在对应的控制额度内将还款资金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向公务卡批量划转，最后按人民银行肇庆中心支行清算系统的要求生成相关清算文件。

#### 4.公务卡报销还款不成功的说明

(1) 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财政授权支付办理公务卡还款不成功的：

公务卡消费还款部分不成功的情况：对于同行一笔授权支付凭证对应多笔公务卡消费明细，其中有一笔（或多笔）公务卡消费明细因账户问题，还款不成功时，对应的授权支付凭证回单设成为支付成功，随后由银行通知单位进行退库。对应的公务卡消费明细回单对于成功支付的消费明细标志位设为成功，不成功的明细设为不成功。例如：一笔授权凭证 100 元，对应 10 笔 10 元的公务卡消费明细，其中一笔 10 元的公务卡消费明细还款不成功，则对应的 100 元的授权支付凭证视为支付成功，再通知单位进行 10 元的退库操作，对于 9 笔支付成功的消费明细，公务卡消费明细回单标志位设为成功，对于不成功 1 笔的消费明细回单设为支付失败。

不允许出现财政授权支付凭证“通回”而与之关联的公务卡消费明细回单信息中“还款成功”的情况。

(2) 通过非单位零余额账户办理公务卡还款不成功业务处理，参照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财政授权支付办理公务卡还款不成功的处理办法办理。

### 九、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银行代理服务的其他要求

(一) 代理银行每个营业网点要开设专窗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并指定专门的部门或网点负责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数据的汇总，及时与区财政局、人民银行肇庆中心支行和预算单位对账、清算、负责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二) 代理银行应配备专职部门或团队（含客服及技术人员）负责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同时代理行应尽可能减少专职人员的更替，适时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工作开展的延续性及稳定性。可按肇庆市财政局需求提供上门服务,并及时处理支付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 区直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信息管理系统统一由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提供，采取直接在区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的银行对账系统及公务卡系统进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处理的模式，代理银行应对上述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银行对账子系统及公务卡子系统，给予软硬件支持。

(四) 系统偶发故障处理

1.代理银行应在发现系统问题后即口头通知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如问题与区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或区财政局软硬件设备或网络有关，由区财政局处理，并在问题解决后通知代理银行；如问题与代理银行内部系统有关，代理银行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系统故障。

3.代理银行应按有关要求建立手工应急机制应对系统突发问题。

（六）代理银行应能根据国库改革发展的要求，不断提高业务处理水平及升级业务处理系统，积极配合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开展国库支付制度相关改革,并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发展等需要提供相应的信息系统（代理银行方面费用自理）。

（七）代理银行需具备满足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需要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异地转账两小时内到账。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八）中标的代理银行得分最高的银行同时代理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公务卡业务，其他中标的的代理银行代理授权支付、公务卡业务。

## 十、 手续费

（一）区财政局不计付肇庆市鼎湖区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手续费。

（二）代理银行免收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人民币现金取款业务手续费，报账单位要求代理银行出具银行存款证明需免费提供。

## 十一、代理银行的职责

（一）按照委托代理协议，财政授权支付代理银行为预算单位开设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财政直接支付代理银行为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开设财政零余额账户。

（二）根据委托代理协议，按照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办理集中支付业务，并与人民银行肇庆中心支行进行资金清算。

（三）按照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国库集中管理要求，根据区财政局提出的需求，不断加以修改、补充、完善，保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顺利进行。

（四）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所代理的财政支付业务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向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提供业务回单、报送报表，定期提供对账单和电子对账数据；按要求及时为预算单位提供到账（入账）通知书及业务回单等；定期提供相关对账单。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提供电子化实时查询服务。

（五）代理银行要提供每个月一次免费上门收（送）单服务；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流程操作。

（六）代理银行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所涉及本身的机构设置、设备配备、软件开发、系统维护等费用由代理银行自行负责。

（七）配备专职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授权支付代

理银行每年定期组织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银行网点的业务培训，具体指导各个营业网点开展工作。

（八）配合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开展国库集中支付银行代理业务年度综合考评工作。

（九）接受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和人民银行肇庆中心支行对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监督管理。

## 十二、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和信息反馈服务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投标方案。方案的具体内容应包括（按以下顺序编排）：

（一）业务的组织（包括业务组织架构，参与业务的人员配备和素质、管理体系等）；

（二）对处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基本功能的描述

1、业务处理流程（包括营业网点处理国库集中支付程序以及数据传送、汇总等）；

2、保证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汇划的措施；

3、划拨资金、汇总、报表处理措施；

4、信息反馈的措施、手段；

5、电子化实时查询的措施、手段；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在本项目使用的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

（四）紧急业务处理程序和时间限定；

（五）保密措施；

（六）对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的其他服务承诺和优惠措施；

（七）纠错处理措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十三、代理服务期限

中标银行的服务期限 3 年，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 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采购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货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31）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指定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为具体办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及公务卡业务）的承办单位。

第二条 甲方在乙方开设财政零余额账户，用于办理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及与清算银行进行资金清算。

第三条 甲方根据预算单位申请，委托乙方开设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用于办理财政资金授权支付。

第四条 甲方以《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财政直接支付明细表》及电子数据通知乙方，并将汇总清算额度同时通知相应的资金清算银行。

第五条 甲方以《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及电子数据，将预算单位授权支付用款额度通知乙方，并将汇总清算额度通知相应的资金清算银行。

第六条 甲方不计付乙方手续费。

第七条 甲方在特殊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紧急事项支出的直接支付指令，乙方必须按照加急业务处理程序，当天办理支付。甲方于清算时间截止后提交并要求当天支付的直接支付指令，产生的垫付资金利息由甲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计付给乙方。

第八条 甲方保证在清算银行的资金存量能满足乙方每日汇划资金清算的需要。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委托乙方代理的业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每个工作日上、下午各一次免费上门收（送）单服务；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流程操作。

第十一条 乙方为甲方开设财政零余额账户，用于办理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及与清算银行进行资金清算。

第十二条 乙方按照甲方批复文件，为预算单位办理零余额账户开设、变更和撤销手续。

第十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规定监管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1、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仅用于办理财政资金授权支付业务，不得办理其他资金收付业务。

2、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按用款计划、预算科目、预算项目等要素对额度进行明细管理和核算。

3、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可以办理转账、提取现金业务。

4、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可以办理委托代缴业务，由预算单位与乙方签订委托代缴协议，授权乙方在《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确定的额度范围划拨资金。

5、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每月结余的额度在年度内可以滚存使用。

6、年度终了，乙方注销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剩余用款额度，并向预算单位发出负数的《财政授权支付到账通知书》和电子数据。

7、除以下款项外，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不得向本单位或上下级预算单位的其他账户划拨资金：

1)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可向本单位相应账户划拨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和住房公积金。

2) 凭委托代缴凭证复印件，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可向本单位其他账户归垫其已委托扣缴的公用事业费、社保费等相关费用。

3) 凭区财政局批复文件，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可向本单位账户归垫资金。

第十四条 乙方应严格核对、验证《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财政直接支付明细表》及电子数据的一致性，及时、准确办理资金支付。

第十五条 乙方在清算时间截止前收到的甲方签发的直接支付指令，应在当天将资金划拨到收款人账户；在清算时间截止后收到的，应在下一营业日将资金划拨到收款人账户（属于紧急事项的直接支付指令应于当天划拨到收款人账户）。

第十六条 乙方应认真核对、验证《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和电子数据的一致性，在1个工作日内，将额度下达到相应的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同时向预算单位发出《财政授权支付到账通知书》和电子数据。

第十七条 乙方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支付指令（结算凭证和电子数据）办理资金支付。乙方应认真核对、验证结算凭证和电子数据的一致性，在《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确定的额度范围内，及时、准确办理资金支付，并向预算单位提供回单。

第十八条 乙方在清算时间截止前收到的预算单位的支付指令，应在当天将资金划拨到收款人账户；在清算时间截止后收到的支付指令，应在下一营业日上午前将资金划拨到收款人账户；在清算时间截止后收到、但预算单位要求当天支付的支付指令，应在当天将

资金划拨到收款人账户，产生的垫付资金利息由甲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计付给乙方。

第十九条 乙方应备足资金头寸，保证资金及时和足额支付。

第二十条 乙方在每天清算时间截止前，汇总当天汇划的资金总额，分别与相应的清算银行进行资金清算。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办理资金汇划的次日，向甲方送交盖有乙方印戳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财政直接支付明细表》甲方回单联，并将《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的一级预算单位备查联以及基层预算单位记账联加盖印戳后送达相关的预算单位。

第二十二条 之前汇出而全额被退回的财政直接支付资金，乙方应在当天主动将资金退回相应的清算银行（超过清算时间在第二个营业日），并向甲方提交载有退库信息的《财政直接支付退款申请凭证》，同时向有关预算单位发出负数的《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之前汇出而部分被退回的财政直接支付资金，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令将资金退回清算银行，同时向有关预算单位发出负数的《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

第二十四条 乙方对收款方退回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资金，应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预算单位提交负数的电子支付指令，将资金退回相关的清算银行，按原渠道恢复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按规定格式，于每旬、月最后1个工作日下午向甲方报送直接支付旬、月报表，并提供财政零余额账户对账单。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按规定格式向甲方报送授权支出日（旬、月）报表（含电子数据），日报于当日下午报送，旬、月报于每旬（月）最后1个工作日下午报送。

第二十七条 乙方按月以规定格式向预算单位提供零余额账户支出明细对账单和零余额账户额度月度对账单，并协助预算单位做好对账工作。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纸质公务卡还款汇总表及电子还款明细信息，及时办理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向公务卡账户的批量还款业务，并向甲方反馈公务卡明细还款信息。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按约定格式向甲方反馈支付信息，确保纸质数据与电子数据一致，并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乙方根据甲方信息化建设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不断完善系统功能，保证系统运行安全、正常，支持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开展。

第三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和预算单位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对财政资金支付的规定并履行管理职责。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和人员培训，健全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财政资金安

全。

第三十三条 乙方必须妥善保管甲方和预算单位提供的各种信息、凭证，实行严格的保密措施。

第三十四条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关于完善业务流程的合理意见，应及时加以改进。

第三十五条 除甲方按规定给付的垫付利息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或预算单位收取代理业务范围内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六条 乙方应每年定期组织下属网点开展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培训，指导网点高效开展代理业务。

## 二、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因甲方的直接支付指令、《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和电子数据错误，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因预算单位的支付指令错误，造成损失的，由预算单位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因乙方没有严格核对、验证直接支付指令、《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授权支付指令和电子数据，超额度划拨资金或错划、漏划资金，延期划付资金，反馈错误信息，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或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处理。

## 三、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一条 甲乙双方对协议履行有争议的，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肇庆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争议期间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甲方所委托的支付结算业务正常运行。

## 四、其他约定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即：\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四十三条 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到协议规定与生效后颁布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不相符的，甲乙双方须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方可变更或终止协议。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对委托代理期间发生的未完结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方上报监管部门一份（如需），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日期：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31

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招  
标项目

投标单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2 自查表

## 1.1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1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打印页；</p> <p>2.2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能力； 3. 投标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提供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有效签署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 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投标的有效期	<b>90天</b> 投标书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 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 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投标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 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关于资格文件声 明的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 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关于报价	投标报价必须是固定的；投标人不 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 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投标价格 没有超出最高限 价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 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 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满足招标文件 带“★”号条款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 要求；按资格文件中规定带“★” 的必须提交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 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b>技术及商务评审</b>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须就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评审表评审分项内容逐条作出响应情况的简要说明，并注明相应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投标书

致：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项目编号)号招标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要求，(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及电子文件一套。

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项目名称)，服务期限：\_\_\_\_\_。
2. 我方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机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5.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8.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附件 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31

“技术文件”是投标人根据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要求，充分发挥投标人自身优势和对项目的理解，提出的完成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直接支付业务处理流程
- ② 授权支付业务处理流程
- ③ 零余额账户开设与管理措施
- ④ 额度控制及管理措施
- ⑤ 资金安全、准确、高效支付的措施
- ⑥ 信息反馈的措施和手段
- ⑦ 特别紧急事项业务处理程序和时间限定
- ⑧ 风险控制措施和保密措施
- ⑨ 组织管理及协调机制
- ⑩ 对代理业务的详细服务承诺
- ⑪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⑫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3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必须附上有关个人学历、职称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2018 年以来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31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服务期限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					

注： 以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  
并简述偏离内容。

项目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31 的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权。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4.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正反面）



### 附件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相关资质证书及 证书号	1	资质证书名称等级：	
		证书号：	
	2	资质证书名称等级：	
		证书号：	
	。 。 。	资质证书名称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事业单位不填)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 注	(单位盖章)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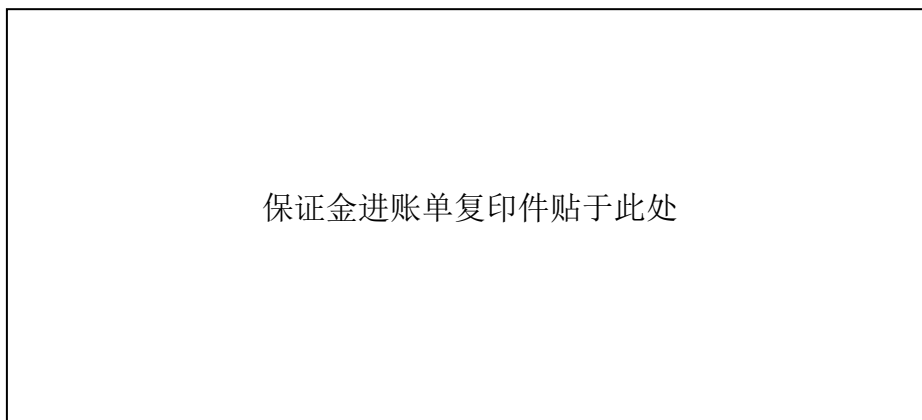
## 附件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31）提交的  
 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时请划入下列帐户：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汇入地点	
	帐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附：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并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在开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13 资格文件

投标人应按下列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
3.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证书复印件。
4. 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打印页
5.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前半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8. 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资历（包括学历、职称及其他证书等）。
9.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完成类似性质项目业绩情况（附项目合同等资料）。
10. 用户需求书、技术及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11. 其它资质文件，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获奖情况、专利证书、质量认证、企业参加的专业组织、员工培训认证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注：1、以上带“★”的为必须提交的文件。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附件 14-1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的函

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31）的招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四、我方以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单位名称（盖公章）：

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4-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评标文件

附：评标文件

## 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采购

# 评标文件

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31

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

## 一 说明

###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采购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由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

### 2. 定义

**采购人：** 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

**招标机构：** 指本招标文件规定之招标机构，即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机构。

###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用户代表一名，其余评委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各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 二 评标须知

### 1. 关于评标方案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 2. 关于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 3 关于评标责任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招标机构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是该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6.罚则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审核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 1.收标及开标

招标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标和开标。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招标机构负责唱出每个投标单位、投标总价、服务期限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内容。招标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记录中唱出的结果由各投标人代表、用户代表签字确认。

### 2.评标

####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 (2) 投标书符合性检查

各评委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投标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检查内容（详见附件 2 符合性检查）

只有通过符合性检查，进入第二阶段的技术及商务、价格评审阶段，否则被淘汰。

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当 3 家 ≤ 有效投标人 ≤ 4 家时，则通过符合性检查部分得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再进行后续技术及商务评审。

#### (3) 投标书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评委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各投标文件技术及商务部分进行评审、打分。

具体评分如下：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及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及商务评分。技术及商务评分即为技术及商务得分。通过综合各投标人投标价格状况，计算出各投标人

的价格评分，乘以价格权重，即得到价格得分。将技术及商务得分、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投标报价低的靠前，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及商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 1-4 名的为第一候选中标人，综合得分第 5 名的为第二候选中标人。

## 五 评分标准和权重

### 1. 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各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技术及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 （1）技术评分

- ① 直接支付业务处理流程
- ② 授权支付业务处理流程
- ③ 零余额账户开设与管理措施
- ④ 额度控制及管理措施
- ⑤ 资金安全、准确、高效支付的措施
- ⑥ 信息反馈的措施和手段
- ⑦ 特别紧急事项业务处理程序和时间限定
- ⑧ 风险控制措施和保密措施
- ⑨ 组织管理及协调机制
- ⑩ 对代理业务的详细服务承诺

计算公式：

子项得分 = 该项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评分 = 各子项技术评分的总和

商务评分

- ① 资金实力和业务规模
- ② 现行管理机制

- ③ 银行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资本充足率
- ④ 资信状况
- ⑤ 资金汇划和信息管理系统情况
- ⑥ 投标人参与财政业务代理经验和业绩。（财政业务代理是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及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

计算公式：

子项商务评分=（各评委子项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商务评分=各子项商务评分的总和

## 2. 权重分配

各项目评分权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权重	60%	40%
分值	60 分	40 分

## 3. 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技术及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 六 定标和授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放弃中标的；
- （2）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七 附件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附件 2 符合性检查表

附件 3-1 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附件 3-2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附件 4 综合评审汇总表

##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文件编号：GXZB-2101ZQCG131      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      分包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内容		投标人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打印页； 2.2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能力；			
	3. 投标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提供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结论				

注：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代表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 附件 2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31 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 分包编号： 日期：

检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有效签署	投标人须知 3.3				
投标的有效期	投标人须知 3.4				
投标书	附件 3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的函	附件 15-1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邀请函				
满足招标文件带“★”号条款	投标人须知 2.4				
结论					

- 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委签名：

## 附件 2-1 技术评审表

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31

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

日期：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分说明	有效投标人名称		
	内容	分值				
1	直接支付业务处理流程	6分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的情况进行打分 优（6分），中（4分），差（1分）			
2	授权支付业务处理流程	6分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优（6分），中（4分），差（1分）			
3	零余额账户开设与管理措施	6分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优（6分），中（4分），差（1分）			
4	额度控制及管理措施	6分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优（6分），中（4分），差（1分）			
5	资金安全、准确、高效支付的措施	6分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优（6分），中（4分），差（1分）			
6	信息反馈的措施和手段	6分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优（6分），中（4分），差（1分）			
7	特别紧急事项业务处理程序和时间限定	6分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优（6分），中（4分），差（1分）			
8	风险控制措施和保密措施	6分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优（6分），中（4分），差（1分）			

9	组织管理及协调机制	6分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优（6分），中（4分），差（1分）			
10	对代理业务的详细服务承诺	6分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优（6分），中（4分），差（1分）			
	小计	60分				

备注：仅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01。

评委签名：

## 附件 2-2 商务评审表

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31

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

日期：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分说明	有效投标人名称		
	内容	分值				
1	资金实力和业务规模	10 分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优（10分），中（6分），差（2分）			
2	现行管理机制	5 分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优（5分），中（3分），差（1分）			
3	银行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 资本充足率	5 分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优（5分），中（3分），差（1分）			
4	资信状况	5 分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优（5分），中（3分），差（1分）			
5	资金汇划和信息管理系统情况	5 分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优（5分），中（3分），差（1分）			
6	投标人参与财政业务代理经验和业绩。（财政业务代理是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及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	10 分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优（10分），中（6分），差（2分）			
	小计	40 分				

备注：仅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01。

评委签名：

### 附件 3 综合汇总表

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31

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

日期：

评审内容	项目权重	评审分项		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内容	分值				
技术评审	60%	直接支付业务处理流程	6分				
		授权支付业务处理流程	6分				
		零余额账户开设与管理措施	6分				
		额度控制及管理措施	6分				
		资金安全、准确、高效支付的措施	6分				
		信息反馈的措施和手段	6分				
		特别紧急事项业务处理程序和时间限定	6分				
		风险控制措施和保密措施	6分				
		组织管理及协调机制	6分				
		对代理业务的详细服务承诺	6分				
		技术得分	60分				
商务评审	40%	资金实力和业务规模	10分				
		现行管理机制	5分				
		银行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资本充足率	5分				
		资信状况	5分				
		资金汇划和信息管理系统情况	5分				



		投标人参与财政业务代理经验和业绩。（财政业务代理是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及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	10 分				
		商务得分	40 分				
总计							
名次							

评委签名：